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58683635)

[（一）项目概况 1](#_Toc58683636)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5868363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_Toc5868363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_Toc58683639)

[（二）绩效评价基础 4](#_Toc5868364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_Toc5868364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_Toc5868364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_Toc58683643)

[（一）项目决策分析 6](#_Toc58683644)

[（二）项目过程分析 10](#_Toc58683645)

[（三）项目产出分析 12](#_Toc58683646)

[（四）项目效益分析 13](#_Toc5868364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_Toc5868364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4](#_Toc58683649)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_Toc58683650)

[六、有关建议 14](#_Toc5868365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5](#_Toc58683652)

**香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缴费所需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廊瑞泰绩效评字(2020)第023号**

为了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香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香财[2020]166号）通知精神，受香河县财政局的委托，廊坊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了香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退事局”）2019年度“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缴费所需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为确保评价工作规范有序的进行，我所组织相关人员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解决部分退役士兵未能及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或参保后因企业经营困难，下岗待业等原因缴费中断，在享受养老保险、医疗保障待遇方面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厅字[2019]3号）、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冀办字[2019]14号）。为此中共香河县委办公室香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方案》（香办字[2019]45号），县本级财政安排了“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缴费所需资金”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原安置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没有能力承担的退役士兵保险接续支出。香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1.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香河县“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缴费所需资金”项目，是用于支付经核定的原安置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没有支付能力的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支出。

（2）责任单位

香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项目的责任单位，负责项目的申报、绩效评估、组织实施、运行管控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3）组织实施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缴费所需资金”项目，分为项目申报和项目实施两个阶段：

项目申报阶段。①组织人员对部分士兵保险接续工作中原安置单位缴费能力情况进行核实，决定缴费基础；②根据核定的人员核查个人续保信息；③提交人社局社保中心测算接续资金；④申请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阶段。该项目由香河县退事局安置就业部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单位收到批复和专项资金后，组织缴费接续工作，按照人社局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及时组织缴费。截止到2019年12月26日，共完成了691人，总金额795.5911万元的社保接续缴费工作。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

该项目资金来源分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和香河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两部分，其中2019年县本级一般公共支出安排预算资金总额为795.5911万元。

（2）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26日，该项目共收到县本级财政拨款795.5911万元，共支出795.5911万元，实现了应缴尽缴。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香河县退事局2019年1月才获批组建，2019年6月收到中共香河县委办公室香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方案》（香办字[2019]45号），2019年10月香河县退事局报送《关于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缴费所需资金的请示》，2019年11月收到财政拨付的该项目专项资金，查找相关资料未发现关于该项目绩效目标的概括。

根据相关文件，绩效目标应该是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原安置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无能力支付社保接续问题，体现党和国家对退役士兵的关心和关怀，完善军人优抚政策。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考核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考核项目单位项目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结果，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也是考核项目单位工作业绩的重要指标。

**2、评价对象**

香河县退事局“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缴费所需资金”项目。

**3、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范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业务范围：香河县退事局“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缴费所需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 （二）绩效评价基础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精神，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3）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们根据香河县退事局“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缴费所需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方面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类指标占比22%；项目过程类指标占比18%；项目产出类指标占比30%；项目效益类指标占比30%。指标体系见附件1。

**3、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本项目主要采用计划标准。

（2）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本项目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

1. **评价等级及确认**

（1）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2）等级确认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满分为100分，项目得分在90（含）-100分的为优、80（含）-90分的为良、60（含）-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香河县退事局的配合下，对“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缴费所需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深入到项目单位与项目单位领导及有关人员进行接洽、座谈，对项目基本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初步了解和沟通，在此基础上，完成了评价工作方案的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等工作。

**2、现场核实**

现场核实程序包括：检查项目业务档案资料、查阅财务资料、组织问卷调查等程序。

档案资料包括原安置单位缴费能力核实材料、预算资金申请及批复材料、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

财务资料包括预算资料、会计账册、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

**3、评价指标的修正**

根据现场核实情况和项目特点，对相关的三级指标进行了修正。

**4、撰写报告初稿、沟通初步评价意见**

绩效评价组在核查资料、现场调研和问卷调查的基础上，形成初步评价意见和报告初稿，并与委托方沟通了初步评价意见。

**5、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在与委托方和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执行事务所内部三级复核程序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香河县退事局“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缴费所需资金”项目，按照绩效评价方案确定了评价标准和等级确认办法，该项目2019年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3.82分，评价等级为“良”，各项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果 | 合计 |
| 分值 | 22 | 18 | 30 | 30 | 100 |
| 评分 | 10.5 | 14.32 | 30 | 29 | 83.82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主要用来反映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方面的情况，主要由“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6项三级指标组成，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决策”三级指标得分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2.1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2.4 |
| 合 计 | 22 | 10.5 |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重点考核以下要点：

①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号），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厅字[2019]14号），香河县委办公室、香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香办字[2019]3号）等文件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计满分，得0.75分（3×25%）；

②项目立项与香河县退事局《三定方案》（香办字[2019]30号）规定的职能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满分，得0.75分（3×25%）；

③依据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等文件，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计满分，得0.75分（3×25%）；

④查询香河县财政局、香河县退事局预算管理文件，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缴费资金项目属独立项目，不予任何单位和项目相重复，计满分，得0.75分（3×25%）。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重点考核以下要点：

①项目单位香河县退事局向香河县政府提交了《香河县退事局关于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缴费所需资金的请示》《香河县退事局关于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中政府认定各单位缴费能力的请示》等文件并得到县政府、县财政局的相关批复，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满分，得0.9分（3×30%）；

②项目单位向香河县政府提交的《香河县退事局关于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缴费所需资金的请示》《香河县退事局关于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中政府认定各单位缴费能力的请示》等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规范要求，计满分，得0.9分（3×30%）；

③项目单位出具了《中国共产党香河县退事局局班子第四次会议纪要》，项目经过集体决策，计满分，得1.2分（3×4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重点考核以下要点：

①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信息表》，未录入预算项目库，未填报相关预算绩效信息，没有明确的预算目标，不计分；

②项目单位未录入预算项目库，未填报相关预算绩效信息，没有明确的预算目标，不存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问题，不计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重点考核以下要点：

①经查“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缴费所需资金”项目，未编制预算项目目标信息表，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不存在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问题，不计分；

②经查“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缴费所需资金”项目，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没有进行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不存在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问题，不计分；

③经查“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缴费所需资金”项目，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不存在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问题，不计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2.1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重点考核以下要点：

①经查该项目单位虽然没有按程序录入预算项目库，但资金测算和请示报告资料齐全，经过了科学论证，按指标权重的60%计分，得0.45分（3×25%×60%）；

②经查该项目单位虽然没有按程序录入预算项目库，提供预算信息，但预算安排的资金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按指标权重的60%计分，得0.45分（3×25%×60%）；

③经查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但未按规范编制，按指标权重的60%计分，得0.45分（3×25%×60%）；

④经查该项目县本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7,955,911元，与691名退役士兵所需保险接续资金相匹配，计满分，得0.75分（3×25%）。

（6）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2.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重点考核一下要点：

①项目资金依据社保中心出具的个人《社会保险费申报表》归集测算，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预算编制不规范，按指标权重的60%计分，得1.2分（4×50%×60%）；

②项目资金额度以社保中心出具的个人《社会保险费申报表》为依据分配测算，资金分配合理并与项目实际需要相适应，但预算编制不规范，按指标权重的60%计分，得1.2分（4×50%×60%）。

### （二）项目过程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主要反映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主要由“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5项三级指标组成，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过程”三级指标得分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 预算执行率 | 3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0.8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3.52 |
| 合 计 | 18 | 14.32 |

1. 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经查该项目单位记账凭证11月22日记账30号凭证和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明细账，记载县本级财政拨入资金795.5911万元，本项目县本级财政一般公共支出预算安排795.591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计满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经查该项目单位记账凭证12月2日记账2号至12月26日记账78号共计17张凭证和业务活动费用、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明细账，记载单位项目转账共支出21笔，支出总额795.591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计满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重点考核以下要点：

①经查阅相关文件和会计档案，香河县退事局“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缴费所需资金”项目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计满分，得1分（4×25%）；

②经查阅相关文件和会计凭证账册，香河县退事局“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缴费所需资金”项目的拨付和支出审批程序完整合规，计满分，得1分（4×25%）；

③经查该项目12月2日记账2号至12月26日记账78号记账凭证及相关支付凭证，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满分，得1分（4×25%）；

④经查该项目12月2日记账2号至12月26日记账78号记账凭证及相关支付凭证，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满分，得1分（4×25%）。

（4）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0.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考核以下要点：

①因项目单位年初新组建，只有一个不足700字的《财务制度》，没有相关的项目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建设尚未起步，按指标权重的20%计分，得0.4分（4×50%×20%）；

②因项目单位年初新组建，只有一个不足700字的《财务制度》，没有相关的项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建设尚未起步，不存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问题，按指标权重的20%计分，得0.4分（4×50%×20%）。

（5）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3.5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重点考核以下要点：

①查阅与项目相关会计凭证和支付凭证，未发现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计满分，得2.4分（4×60%）；

②香河县退事局安置就业部总体协调该项目的任务分解、责任到人，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落实到位，但没有局层面的工作方案，按指标权重的70%计分，得1.12分（4×40%×70%）。

### （三）项目产出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主要反映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与产出时效等情况，主要由“作业覆盖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3项三级指标组成，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产出”三级指标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产出数量 | 作业覆盖率 | 10 | 10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10 | 10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10 | 10 |
| 合 计 | 30 | 30 |

（1）作业覆盖率：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经查香河县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费险明细表和相关支出凭证账册，应补缴办理691人，实际补缴办理691人，覆盖率100%，计满分，得10分。

（2）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经查香河县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费明细表和相关支出凭证账册，应补缴办理691人，涉及总金额795.5911万元，实际补缴办理691人，涉及总金额795.5911万元，足额办理人数691人，达标率100%，计满分，得10分。

（3）完成及时性：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经查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方案》第四部分“实施步骤”、第（二）项“全面开展退役士兵参保缴费工作”、第6小项“参保缴费”规定完成时间为“2019年6月-2020年5月”，付款凭证和完税证明显示最后完成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参保缴费工作，计满分，得10分。

### （四）项目效益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主要由“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项三级指标组成，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 | 11 | 11 |
| 可持续影响 | 9 | 9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9 |
| 合 计 | 30 | 29 |

（1）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1分，评价得分11分。

通过现场调查、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评价组认为通过完善退役士兵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接续工作，依法解决广大退役士兵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他们退休后能够享受相应待遇，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营造当兵光荣，老有所依的社会环境，得民心顺民意，社会效益显著，计满分，得11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9分，评价得分9分。

通过现场勘查、会议座谈等形式的调查评估，评价组认为，政府对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的接续，使退役士兵享有的保障待遇与服役贡献相匹配，在全社会营造一个当兵光荣，崇尚服役，保家卫国的社会风尚，激励广大适龄青年入伍服役报效祖国，是强国固基铸就钢铁长城大计，可持续影响显著，计满分，得9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9分。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进行，本次问卷调查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县域内样本20人，实际发放问卷20份，回收问卷20份，问卷回收率达100%。对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8.18%，按指标权重的90%计分，得9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因香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刚刚组建，各职能部门还在磨合中，各项工作尚在起步和规范过程中。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相关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建设尚未起步**

经查相关资料，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建设工作尚未启动，仅提供了一份不足700字的财务制度，内容粗糙且不具体，未见其他管理制度和规范。

分析原因：该项目单位刚刚组建，工作千头万绪，需要有一个过程。

**2、预算编制信息不足**

项目没有编制预算信息，只有请示文件，没有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即便是追加预算，也应按规定执行预算追加手续，提供相关资料。

分析原因：该项目单位刚刚组建，各部门需要有适应和磨合过程，但必要的程序不能省略。

**3、档案资料留存不完整**

评价过程中，未见项目完整档案，已具备的资料应按程序归档留存。

分析原因：该项目单位刚刚组建，各项工作需要有一个规范的过程。

## 六、有关建议

（一）建议尽快根据本单位三定方案，落实各部门职能，制定相应的工作规范，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提升工作质量。

（二）建议尽快制定详细、具体、规范的财务制度。

（三）建议财务部门尽快建立预算信息管理系统，规范预算编制。

（四）建议业务部门尽快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立业务档案，各项资料按项目归档。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香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缴费所需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香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缴费所需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赋分表

（此页无正文）

廊坊市瑞泰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廊坊 2020年11月26日